

**南京市再就业工程领导小组印发《关于贯彻〈南京市再就业工程实
施办法〉的细则》的通知**

(宁劳再就字[1995] 3 号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各区县劳动局，市各委办局、直属单位，中央部属、省属在宁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批准，现将《关于贯彻(南京市再就业工程实施办法)的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京市再就业工程领导小组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关于贯彻《南京市再就业工程实施办法》的细则

第一条 为做好我市下岗待工人员的再就业工作，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再就业工程实施办法)的通知》(宁政发[1995]251号)精神并经市政府同意，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再就业工程实施的范围和对象为我市所有参加社会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的各类用人单位中的下岗待工人员，重点是市政府确定的特困企业中下岗待工人员。

第三条 市各工业主管部门应当成立再就业工作小组，并落实专门的办事机构，以加强本系统内再就业工作的组织和管理。组织机

构应于今年年底前建立，并将人员组成状况报市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再就业办”)备案。今后遇有人员变动的，应随时报送备案。

有较多下岗待工人员的其他行业、系统，根据实际情况，也可成立或明确相应的机构。

第四条 市再就业办建立下岗待工人员的信息统计制度。各工业主管部门的再就业工作小组应及时收集和汇总系统内下岗待工人员情况，并于每月 10 日前向市再就业办报送相关的统计报表。逾期不报的，视为该系统内无下岗待工人员。

第五条 下岗待工人员的确认由市再就业办进行。用人单位对下岗待工满 3 个月以上职工(不包括留职停薪人员、内退人员及其他因事、因病暂时离岗的人员)要逐一登记，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再就业办审查确认，统一制发《南京市下岗待工人员证(以下简称《待工证》)。下岗人员重新上岗或就业后，其《待工证》应予注销。

第六条 市各工业主管部门应建立生产自救基地，调剂安置下岗待工人员，建立生产自救基地可采取新办劳动就业服务企业或在系统内的企业择点改建等方式。经市再就业办审查认可的生产自救基地，可根据其安置能力，给予 5—20 万元的贷款，作为生产自救资金。对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字[1994]001 号)规定条件的，可享受国家有关扶持政策。

临时性调剂安排到生产自救基地工作的原下岗待工人员，与原

单位继续保持劳动关系。

生产自救基地应由主管部门再就业工作小组统一管理，并接受市再就业办的指导和监督。

第七条 对下岗待工人员，实行企业安置、个人自谋职业和社会帮助相结合，以企业或系统内部消化为主的办法，分类疏导。下岗待工人员均可凭《待工证》在劳动力市场免费求职登记。对三十岁以下的人员一律在劳动力市场充分实行双向选择；三十岁至内退年龄前的人员，积极组织其生产自救、劳务输出，也可由市再就业办会同各主管部门推荐应聘，合理配置。下岗待工人员应服从安排，无正当理由两次拒不服从安置的，视为无求职要求；此后不再推荐安置；已达内退年龄以上的人员，经本人申请，企业批准可实行内退。内退期间待遇可与正式退休人员相同，待职工本人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时再办理正式退休手续。单位支付给内退职工的费用在工资总额中列支。

第八条 各级再就业工作机构应组织开展下岗待工人员劳务输出、余缺调剂，集体劳务输出的，输拙、输入双方单位应就输出人员的工作任务、工资、保险、福利等签订劳务协议，切实保障劳务输出人员的合法权益。集体劳务输出到外地的，应经市再就业办审批，并办理有关手续。劳务输出人员在输出期间，其原劳动关系及社会保险关系不变。劳务费用结算方式由双方单位商定。

第九条 积极支持下岗待工人员自谋职业。对其从事个体经营或合伙经营的，工商部门凭《待工证》，予以优先登记办理营业执照，

并在《待工证》上载明“已领执照”。经工商部门批准的，可在一年内减半征收管理费。自谋职业的下岗待工人员劳动关系由原单位保留二年。劳动关系双方应就保留期间的相关权利和义务，订立补充协议，作为劳动合同的附件。保留关系期间，一般不再领取待工生活补贴，其社会保险关系不变，保险费用中个人交费部分仍由本人继续交纳，缴费基数按本企业上年职工平均工资确定；遇国家政策调整工资，与本企业职工同等对待。保留期满不愿与企业脱钩且劳动合同期限未届满的，在其营业执照注销后，原企业应予接收，并恢复其下岗待工有关待遇。

下岗待工人员自谋职业并自愿与企业脱钩的，在取得营业执照后应即与企业办理解除劳动关系手续，企业一次性给予 24 个月的待工生活补贴，每月按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60% 计发。

第十条 经企业同意，下岗待工人员在保留原劳动关系情况下，可以在外从事有收入的临时工作，新的用人单位应按规定与其签订临时用工劳动合同，凭本人《待工证》，可在劳动仲裁机构办理劳动合同鉴证手续。

第十一条 各类企业新增劳动力时(除政策性安置外)，应按 20% 比例优先招用下岗待工人员。用工单位招工应当报经市再就业办审批招工计划后，在劳动部门的职业介绍服务机构办理用工手续。未经审批，劳动部门不予办理用工手续。

第十二条 企业招收下岗待工人员，可以先试用，后完善劳动合同手续，但试用期不得超过 3 个月。试用期满符合录用条件的，应

及时办理劳动关系转移手续，注销其《待工证》；试用期内发现不能胜任工作，经培训或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的，可退回原单位，原单位不得拒绝；试用期内有严重违纪等行为被退回的，原单位可按《劳动法》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 企业正式录用特困企业下岗待工人员并完善劳动关系手续后，市再就业办按每人 300 元标准一次拨付该企业，作为安置补偿。

下岗待工人员被正式录用后，其原所在企业欠交的社会保险基金视为交纳，个人欠交部分仍由本人补交。

第十四条 劳动部门的就业服务机构要加强下岗待工人员的转岗培训。各训练中心(站)和主管部门举办下岗待工人员转岗培训班，应到市职业技术培训中心办理审批注册手续，经考核合格，取得市职业技术培训中心发的《职业技术培训合格证书》后，市再就业办按每人每月 40—80 元标准拨付培训费，对培训就业率达 80% 以上的培训班，还可追加部分培训费。企业对未经同意，两次不参加培训者，视其情节，减发或停发待工生活补贴。

第十五条 加强对外来劳动力的综合管理。对全市各用人单位招用外来劳动力，实行总量调控、扎口审批、分类控制、分级管理的制度。各单位应认真清理在用的外来劳动力并组织下岗待工人员顶岗。对确因生产需要使用的，应本着“先本市、后外市，先本省、后外省，先城镇、后农村”的原则，制订用工计划，经主管部门审核后，一律报市再就业办审批，外商投资企业及无主管部门的单位

直接报市再就业办审批。未经审批，严禁擅自招用。经审批允许招用的，市属以上用人单位(含其创办的外商投资企业)及无主管部门的单位统一由市职业介绍服务中心办理用工手续；县区属以下用人单位(含其创办的外商投资企业)由所在县区劳动就业服务机构办理用工手续。

使用外来劳动力必须按规定办理《外出人员就业登记卡》、《外来人员就业证》等手续，实行“证、卡合一”。未完善证、卡手续，不得使用。

第十六条 用人单位使用第二类外来劳动力前(即可按比例控制招用的行业工种)，必须先在本市劳动部门的职业介绍机构公开招收，在两次招收不足的情况下，通过市职业介绍服务中心出具证明并经市再就业办批准，可招用此类外来劳动力。

对现仍在使用的第三类(即不能招用的行业工种)外来劳动力的单位，应当及时检查清理，并在 1996 年 3 月底前组织清退完毕，逾期不清退的，按非法用工处理。

第十七条 再就业基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按以下办法执行：

(一)再就业基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由市再就业办具体负责，并接受同级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再就业基金实行定期收款，专户储存，专款专用。再就业基金不计征税费。

(二)再就业基金的收缴范围为我市境内所有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以及招用劳动合同制工人的国家机关、事业组织和社会团体。企业按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 0.5% 缴纳，在税前列；国家机关、事

业组织和社会团体按本单位劳动合同制工人工资总额的 0.5% 缴纳，在行政事业费中列支。

(三)再就业基金自 1996 年 1 月 1 日起，按季度缴纳。由市再就业办开具委托收款凭证，送各单位开户银行代为扣缴，实行见单付款转入市再就业办在银行开设的“再就业基金”帐户。逾期不缴纳的单位，每日加收未缴纳或未缴足数额 1% 的滞纳金。特困企业缴纳确有困难的，应及时向市再就业办申办缓缴手续。

(四)对各单位使用外来劳动力征收就业调节金，由市再就业办按规定标准收取，并入再就业基金。对拒不缴纳的，按市政府关于批转市劳动局清理压缩计划外用工报告的通知》(宁政发[1989]89 号)的规定，除令其补缴外，并处以罚款。

(五)再就业基金主要用于下岗待工人员生活补贴、扶持生产自救基地、企业招收下岗待工人员的安置补偿及下岗待工人员转岗训练费用等。

(六)再就业基金的缴纳办法由市劳动局、财政局、人民银行另行通知，财务管理具体办法由市劳动、财政部门另行制定。第十八条加大劳动执法力度，确保再就业工程的顺利实施。要严格执行劳动用工监察年审制度，将劳动用工行为纳入规范化、有序化的管理轨道。对用人单位未经年审或年审不合格的，劳动部门可责令其整改并停办劳动业务手续；对于扰、阻碍实施再就业工程的，劳动监察机构要依法严肃处理。

第十九条 社会失业职工的再就业工作仍按市劳动局《印发(南

京市关于实施再就业工程的意见)的通知》(宁劳就字[1994]18号)精神执行。

第二十条 各县区可参照宁政发[1995]251号文件及本细则的规定，制订具体的实施意见(报市再就业办备案)，加强对所属单位再就业工作的组织管理。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市再就业办负责解释。过去有关规定与本细则有抵触的，以本细则为准；本细则与国家新的法律、法规有抵触的，以国家规定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